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陈志磊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陈志磊先生于2023年1月19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与公司披露的离职原因及实际情况一致。

2. 陈志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 陈志磊先生辞去董事长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对陈志磊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无异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3年1月19日